**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2024年度生日慰问品采购**

**采购人:厦门技师学院**

**2022年3月**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2022年-2024年度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2、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1年3月18日]早上[11: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 崇毅楼8楼 后勤保卫处**]，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黄老师 0592-7760153

1. 项目内容联系人：

厦门技师学院工会：林老师 0592-7760156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控制价 | 服务期限 |
| 2022年-2024年度生日慰问品采购 | 详见报价表 | 1项 | 11.28万元/年 | 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为选择2022-2024年采购人所有职工（2022年目前预计376人）生日慰问品定点

供货商。采购预算金额为每人每年300元，共计112800元，本金额会因人员变动和上级工会文件要求的变化而有所增减，采购响应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次招标若有人员变动或者人均金额的调整，按中标折扣来结算，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交货期：合同签定后，依据采购方工会文件要求，慰问品应在会员生日当月发放，

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发出或确认的订单为准，即按实结算，中标人仅代表供货资格，相关风险投标人应予以充分考虑。具体采购时间亦由采购人根据需求确定。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4、交货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无法体现营业范围的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响应供应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采购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尚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或具有这两份资质证明的厂家的代理授权书，**须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厦门技师学院2022年-2024年度生日慰问品采购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5、成交供应商具备生产或者经营生日蛋糕产品的资质，供应商使用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蛋糕等食品（含糕点），必须符合 GB/T 20977-2007 、GB/T 31059-2014、GB 7099-2015 标准，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不添加防腐剂，食品有可追溯痕迹。**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7、成交供应商须在厦门市各区（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都有经营门店，**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本次采购的慰问品（含供货券）可以领取投标人卖场中所有糕点品类的产品，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领取人享有与现场消费者平等、同等权益，保证其享受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无差异。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提供的蛋糕等食品如有质量问题或过期食品的，需按照退一赔十的方式进行赔付。因供应商所售蛋糕等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生日蛋糕券使用者健康受到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应明确拟提供的提货券可使用的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卖场情况**，至少应包含卖场名称、详细地址（注：卖场应在提货券有效期内正常营业，对于未开业、即将关闭、已关闭的卖场不允许列入其中，若投标人提供信息不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1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表中的项目清单供货，**须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列出报价表中各项目单价及总价，供应商应视此次报价为最终费用，响应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采购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二次采购时，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6、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的优惠同等，则以在厦门地区在售门店数量进行比较，在售门店总数量多者中标，若响应供应商将已关停门店计入总门店数量，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供货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货物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所有货物必须与项目清单所列货物规格型号一致，以保证产品质量。且供应商所

提交的生日慰问品所兑换的商品需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由于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产品（食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如未按照报价表进行货物提供，则采购人有权照价扣除相应货物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2. 供应商门店如拒绝提供商品兑换服务，响应供应商需给予联系协调，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6、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供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货物/服务、未履行供货/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有效期**

供应商提供的蛋糕券可多次累计消费，用完为止，且有效期不得少于 2 年（提供蛋糕券之日起开始计时），若有效期到期，则到期后可办理一次延期，**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中标单位中标人提供每月的提货券和发票后，由采购人转账付款。供货商应能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审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2 | 二 | 16.4.1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16.4.1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
| 4 | 二 | 16.4.1 | 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8)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10)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11)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12)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2 |  |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带◇号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1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